

私人银行业务客户适用
(2018年12月31日起实施)

账户和服务费率

本费率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我行”或“汇丰中国”)制定,适用于本行向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提供的服务。

本刊费率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政策和/或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指令、要求或指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取消、改动)本费率所载之收费、账户和服务项目和条款。经本行不时调整的账户和服务费率将以公告方式(在本行营业场所张贴相关告示和/或在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告示)通知客户。如果客户在本行公告通知的相关调整的生效日后继续在本行持有账户和/或使用本行服务,将被视为了解并同意经本行不时调整的账户和服务费率。

本费率所载之收费并不包括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汇丰集团境内外其他成员及有关代理行)及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所收取的费用及税款。该等费用及税款(如有)应按照该等其他机构及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所定之费率缴交。

账户服务下的文件和账户工具通常以我行确定的普遍适用于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客户的方式(“通常方式”)免费寄送,比如账户结单和通知书等以平信方式向客户寄送,网上银行安全密码器等以挂号信方式向客户寄送。如果客户要求以通常方式以外的方式(“非通常方式”)递送账户服务下的文件和/或账户工具,则使用非通常方式安排递送所实际发生的费用(由递送服务提供商收取)由客户自行承担和支付。

对于本费率所载的每一项服务,本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指令、要求或指引,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以及本行的内部操作规则和指引全权决定提供或不提供相关服务,相关服务之提供需受限于以及遵守本行不时制定和调整的相关条款和条件。本费率所载之内容并不限制本行在任何其他相关账户条款和/或服务条款下享有的权利。

除另有规定外,本文件中的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收取。若相关收费以本文件中注明的计价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予以支持,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本文件中注明的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于付款时确定的汇率换算。

无论是否存在其它不同或相反规定,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向账户总余额低于我行不时厘定的私人银行业务客户最低账户总余额的客户提供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私人银行服务,及/或给予或取消该等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客户身份。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在特定情况下为特定客户在标准价格的基础上作适当减免。

本文件中提及的“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在计算时包括以下项目:(1)人民币及外币存款;(2)双币投资、到期保本型/到期部分保本型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投资金额;(3)我行推出的其他投资产品的市值。

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国内地”或“中国境内”指中国大陆,仅为本文件下事宜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文件中的“同城”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具体定义如下:

(1)“行内异地服务”指客户在“非客户开户行所在城市”的我行的分/支行请求提供服务。我行营业网点所在城市请参考如下链接:
<http://www.hsbc.com.cn/1/2/misc-cn/branches-and-atms>。

(2)就我行人民币国内付款,由于同城与异地收费相同,因此我行人民币国内付款的“同城”范围不再具体列示。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政府定价,按照政府定价收取。

如果银行向客户提供特殊或定制服务且/或双方对收费另有合同约定的,相关收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属于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1. 现金服务

1.1 同城本行柜台提取人民币现钞

免费

1.2 将人民币现钞存入异地本行账户

免费

1.3 异地本行柜台提取人民币现钞

免费

◆ 提取人民币现钞单日超过5万元(含)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您要去取款的分/支行,并以相应分/支行的确认为准。

◆ 定价依据:根据《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银监发[2011]22号免除同城本行取款手续费。异地存取现钞收费根据银(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免除。

2. 人民币支票

2.1 支票工本费

每张人民币0.4元

2.2 支票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1元

2.3 支票挂失

按支票金额的0.1%收取,最低人民币5元

◆ 我行将按本(25张)出售及收取支票手续费。如果支票作废或客户未使用整本支票的,客户可要求银行退还作废或未使用部分的手续费。

定价依据:人民币支票相关收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和发改价格[2014]268号收取。

3. 人民币国内付款

3.1 银行本票

免费

3.2 本票挂失

免费

3.3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划汇金额	每笔收费标准
人民币2,000元/以下(含2,000元)	人民币2元
人民币2,000-5,000元(含5,000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5,000-10,000元(含10,000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10,000-50,000元(含50,000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50,000元以上	0.03%最高人民币50元/每笔

属于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续)

3. 人民币国内付款(续)

3.4 通过柜台将公司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划汇金额	每笔收费标准
人民币10,000元/以下(含10,000元)	人民币5元
人民币 10,000 - 100,000元(含100,000元)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 100,000 - 500,000元(含500,000元)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 500,000 - 1,000,000元(含1,000,000元)	人民币20元
人民币1,000,000元以上	0.002%最高人民币200元/每笔

- ◆ 人民币国内付款收费属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若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我行将及时对照调整。
- ◆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和电报费均为免费。
- ◆ 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汇款由汇丰中国收费部分参照执行以上收费标准,可能另有相关代理行收费。

定价依据:人民币国内付款的相关收费根据以下法规制定:

- ◆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号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号)和发改价格[2014]268号
-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7]1250号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 的服务项目

账户费率

1. 服务月费

最低账户总余额

人民币6,800,000元/等值

服务月费

如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的月内日均总余额低于最低账户总余额,本行将每月收取人民币1,000元或等值外币的服务月费。

如果私人银行账户之同一客户号码下持有住房按揭贷款,在而且仅在住房按揭贷款放款金额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服务月费可在银行规定的一定期间内予以免收。详情请咨询私人银行专属客户经理。

任何账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本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最低账户余额可由本行酌情决定不时予以调整。

定价依据:上述服务月费是我行根据银行的服务成本来制定的,包括账户运营、管理和一系列免费服务等因素,私人银行业务对客户提供的服务并非大众化批量服务,而是一对一的专业化服务,客户除享受日常账户操作和服务之外,亦有专业团队为客户专门打造量身定做的产品,此外,借助私人银行业务及客户经理的资源,还将获得一系列增值服务。

活期账户

外币活期账户

多种外币储蓄账户	适用货币
现汇账户: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澳元、加元、英镑、新加坡元、新西兰元、瑞士法郎等
现钞账户: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可能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其他币种的现汇账户和现钞账户,详情请洽开户分行)

人民币活期账户

	人民币结算账户	人民币支票账户	海外人民币储蓄账户/海外人民币结算账户
最低存款额	人民币1元	人民币5,000元	人民币1元

通知存款

外币通知存款

	普通型	增强型*
通知期	七天	七天
适用货币	现汇账户: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澳元、加元、英镑、新加坡元 现钞账户: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如需开办其他币种的通知存款业务,请洽开户分行)	现汇账户: 美元、港元、欧元 现钞账户: 美元、港元、欧元
最低存款额	人民币50,000元/等值	人民币100,000元/等值
最低取款额	每次人民币50,000元/等值(如部分支取,则取款后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0元/等值)	每次人民币50,000元/等值(如部分支取,则取款后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0元/等值)

* 目前北京、天津、太原、杭州分行不适用,详情请洽开户分行。

人民币通知存款

	普通型	增强型*
通知期	一天、七天	七天
最低存款额	人民币50,000元	人民币100,000元
最低取款额	每次人民币50,000元(如部分支取,则取款后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0元)	每次人民币50,000元(如部分支取,则取款后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0元)

* 目前北京、天津、太原、杭州分行不适用,详情请洽开户分行。

注:对于公司客户而言,适用的“最低存款额”及“最低取款额”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具体请参见适用的《通知存款账户——一般条款》/《增强型七天通知存款一般条款》(视情况而定)。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续)

1. 服务月费(续)

定期存款

	外币定期存款	人民币定期存款
适用货币	现汇账户：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澳元、加元、英镑、新加坡元 现钞账户：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如需开办其他币种的定期存款业务，请洽开户分行)	-
最低存款额	美元2,000元/等值	人民币50元
存期	七天、十四天、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和两年(存期为七天、十四天和两个月的外币定期存款仅在部分城市提供)	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三年和五年)

服务费率

2. 账户服务

2.1 开立账户结余证明书*

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2.2 开立冻结存款证明书*

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2.3 提供结单副本*

结单月距今十二个月内，免费

结单月距今十二个月以上，每份每月人民币30元/等值

单次(指客户一次性提出的所有该项服务要求)最高人民币300元/等值

2.4 提供交易凭证副本/已兑现支票副本*

凭证日/支票兑现日距今十二个月内，免费

凭证日/支票兑现日距今十二个月以上，每份人民币30元/等值

单次(指客户一次性提出的所有该项服务要求)最高人民币300元/等值

2.5 帮助客户发送图文传真*

在中国内地，五页以内：人民币50元/等值

往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地区，两页以内：

人民币100元/等值

往任何国家/地区(包括在中国内地之内)，若超过上述指定页数，每页另加：人民币50元/等值

2.6 当面见证客户在文件上的签字(见证签字)/对客户提供的文件进行正本鉴定(鉴定正本)*

汇丰集团文件：免费^⑥

^⑥如需将见证签字或正本鉴定的文件转递到汇丰集团其他分支机构，需另加“跨境转递汇丰集团文件”之收费。

非汇丰集团文件：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⑥

^⑥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为非汇丰集团文件和海外汇丰集团文件提供见证签字/鉴定正本服务。

2.7 跨境转递汇丰集团文件*

快递^⑥：每份人民币150元/等值

挂号信^⑥：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⑥由于邮政、快递或其他第三方因素所造成的文件遗失或未及时送达，我行不予承担责任

2.8 常行指示设定、修改或停止(常行指示是指由客户指定金额及周期的多次转帐指示)*

设定：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修改：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停止：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2.9 确认审计材料

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2.10 如遗失或因疏忽导致损坏而需更换网上银行“安全密码器”*

每次人民币100元/等值

2.11 由外币现钞账户转帐至现汇账户*

按转帐金额的1%收取

2.12 单个账户以SWIFT方式传递客户/结单通知(每种SWIFT报文类型每个报文接收方)

MT940/MT950：每月人民币800元/等值

MT942

日发送频率1-12：每月人民币800元/等值

日发送频率13及以上：每月人民币1600元/等值

MT900/MT910：每月人民币1600元/等值

定价依据：上述账户服务费率是我行根据提供上述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系统开发和运营成本、工本费、通讯费、邮寄费以及其他管理成本综合制定的。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续)

3. 现金服务

3.1 同城本行柜台提取外币现钞

适用货币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其他币种请洽开户分行)

3.1.1 在柜台提取外币现钞*

按取款金额的0.25% - 0.4%[®]收取

每笔最低人民币40元/等值

[®]各分行的收费可能在规定的范围内(0.25% - 0.4%)稍有不同

- ◆ 外币现钞的提取应遵守有关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提取外币现钞需提前两天通知本行,并以本行库存外币现钞量为限。
- ◆ 如提取现钞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将以人民币的外币现钞兑换率牌价换算。

3.2 现钞兑换

适用货币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其他币种请洽开户分行)

3.2.1 私人银行业务客户兑换外币现钞

免费

- ◆ 外币现钞的兑换应遵守有关外币兑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价依据:上述现金服务费率是我行根据库存现钞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其他管理成本综合制定的。

4. 行内异地服务

4.1 由接收单据/指令的汇丰中国分支行(非客户开户行所在城市的境内分支行)直接处理的服务项目

4.1.1 提取外币现钞*

取款金额的0.25% - 0.4%[®]

每笔最低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异地服务费人民币100元/等值每笔

[®]各分行的收费可能在规定的范围内(0.25% - 0.4%)稍有不同

4.1.2 外币现金存款*

异地服务费人民币100元/等值每笔

4.1.3 行内人民币资金划转*

免费

4.1.4 行内外币资金划转*

划转金额的0.5%

每笔最低人民币30元/等值

每笔最高人民币50元/等值

4.1.5 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续存、支取*

开立及续存:免费

外币支取:每次人民币30元/等值

人民币支取:免费

4.1.6 通知存款账户的开立、续存、支取*

开立及续存:免费

外币支取:每次人民币30元/等值

人民币支取:免费

4.1.7 休眠账户[®]激活

[®]因连续十二个月未进行任何收支操作(系统自动扣账交易除外)而进入休眠状态的账户*

人民币休眠账户激活:免费[®]

外币休眠账户激活:人民币20元/等值[®]

[®]指客户的一次指令,可包括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休眠账户激活

4.1.8 静止账户[®]激活

[®]因连续二十四个月未进行任何收支操作

(系统自动扣账交易除外)而进入静止状态的账户*

人民币休眠账户激活:免费[®]

外币休眠账户激活:人民币40元/等值[®]

[®]指客户的一次指令,可包括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静止账户激活

4.1.9 提供额外结单*

结单距今十二个月结内,免费。

结单距今十二个月以上,每份每月人民币30元/等值

单次(指客户一次性提出的所有该项服务要求)最高人民币300元/等值

4.1.10 开立账户结余证明书*

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定价依据:根据银发(2016)26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免除人民币相关业务异地手续费

4.2 需将客户指令传递至开户分支行处理的服务项目

对于超出以上范围的服务项目,接收单据/指令的汇丰中国分支行可对客户指令进行见证签字,并将指令原件传递至汇丰中国的客户关系行或开户分支行进行后续处理。需收取汇丰中国内部跨分支机构文件传递费。

4.2.1 汇丰中国内部跨分支机构文件传递*

挂号信:每份人民币10元/等值

EMS:每份人民币30元/等值

定价依据:上述行内异地服务费率是我行根据因异地操作所产生的额外人工成本、电信通讯费、邮寄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综合制定的。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续)

5. 海外汇款

5.1 汇出汇款

5.1.1 电汇

5.1.1.1 发出电汇

按汇款金额的0.1%收取

每笔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个人客户每笔最高人民币500元/等值

公司客户每笔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5.1.1.2 电报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5.1.1.3 附加电报内容

每页人民币100元/等值

5.1.1.4 外币现钞转兑现汇*

按外币金额的1%收取

5.1.1.5 修改电汇/取消电汇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每份另加: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 ◆ 如汇款人要求美元汇出汇款全额划付收款人,我行将预先向汇款人收取人民币200元/等值作为预扣海外代理行费用及我行就此项特殊安排收取的费用,不足部分再根据海外代理行的通知另行收取。

5.2 即期汇票

5.2.1 发出汇票

每张0.1%

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300元/等值

5.2.2 取消汇票

不涉及电报发送:

每次人民币120元/等值

涉及电报发送:

五份电报以内: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每份另加: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5.2.3 挂失/止付汇票

五份电报以内: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每份另加: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5.2.4 外币现钞转兑现汇

按外币金额的1%收取*

5.3 汇入汇款

5.3.1 海外汇入汇款

5.3.1.1 汇款存入汇丰中国账户免费

(此处的免费是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中国”)免收因汇入汇款存入汇丰账户而发生的应由汇丰中国收取的本地手续费)

5.3.1.2 汇款经本行划拨至其他本地/海外银行(汇丰中国作为中转行)

汇款金额的0.125%

每笔最低人民币200元/等值

每笔最高人民币6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5.3.1.3 海外外币入帐退汇手续费(对收款信息不完整或有差错导致我行不能入帐的海外外币汇入汇款而收取的退汇手续费)

汇款金额>1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汇款金额≤100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免费

5.3.2 票据托收(不包括旅行支票,含电子票据)

5.3.2.1 托收票据

(适用于每一金额为美元5,000元/等值以下的票据)

海外:人民币300元/等值/每张

市外:人民币200元/等值/每张

市内:人民币80元/等值/每张

另加相关代理行收费

(若于深圳托收香港的港币和美元支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1%,最低人民币20元/等值,最高人民币1,000元/等值)

5.3.2.2 托收票据

(适用于每一金额为美元5,000元/等值以上的票据)*#

海外:人民币300元/等值/每张

市外:人民币200元/等值/每张

市内:人民币80元/等值/每张

另加相关代理行收费

(若于深圳托收香港的港币和美元支票,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1%,最低人民币20元/等值,最高人民币1,000元/等值)

(客户享受该项目免费时,仍需支付相关代理行收费)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提供支票托收服务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续)

5. 海外汇款(续)

5.3.2.3 香港汇丰个人账户港币支票代邮寄服务
每次人民币80元/等值(仅在深圳提供)

◆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提供支票托收服务。

5.3.3 代为向开户银行要求以电汇方式汇入汇款

5.3.3.1 代为向开户银行发出电汇要求

每次人民币200元/等值

5.3.3.2 修改电汇要求/取消电汇要求

每次人民币500元/等值

5.4 汇款查询/调查

5.4.1 以电报方式查询/调查汇款*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每份另加: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客户享受该项目免费时,仍需支付相关代理行收费)

海外汇款及外币国内汇款费率是我行根据人工成本、系统维护成本、电报发送成本,以及其他管理成本综合制定的

6 外币国内汇款

6.1 外币国内付款

6.1.1 通过票据交换形式进行的外币国内付款

6.1.1.1 通过票据交换形式进行的外币国内付款

市内付款:每笔人民币80元/等值

市外付款: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另加相关代理行收费

6.1.1.2 汇款修改/查询/取消

手续费为人民币50元/笔

(不包括代理行可能收取的费用)

6.1.2 电汇

6.1.2.1 发出电汇

电汇金额的0.1%

每笔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个人客户每笔最高人民币500元/等值

公司客户每笔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6.1.2.2 电报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6.1.2.3 附加电报内容

每页人民币100元/等值

6.1.2.4 修改/取消电汇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每份另加: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 如汇款人要求美元汇出汇款全额划付收款人,我行将预先向汇款人收取人民币200元/等值作为预扣海外代理行费用及我行就此项特殊安排收取的费用,不足部分再根据海外代理行的通知另行收取。

6.2 外币国内收款

6.2.1 从国内其他银行收到外币汇款

可能有相关国内中转行收费

定价依据:上述海外汇款及外币国内汇款费率是我行根据人工成本、系统维护成本、电报发送成本以及其他管理成本综合制定的。

7 理财产品业务

7.1 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

7.1.1 申购费

不超过申购金额2.5%^⑥

^⑥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具体投资的海外基金类型和申购金额不同,申购费率有所不同,最高为申购金额的2.5%。

7.1.2 赎回费

免费

7.1.3 转换费

不超过转换金额的1%^⑥

^⑥ 根据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具体投资的可转换海外基金,转换费率有所不同,最高为转换金额的1%。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续)

7 理财产品业务(续)

7.2 信托类理财计划

7.2.1 管理费

不超过申购面额的0.5%

(具体参见相关产品的销售文件)

定价依据:上述收费标准是我行根据理财产品托管银行所收取的托管费率、本行相关人员成本、系统开发成本以及银行软硬件成本,并参考国内同业同类产品的收费标准而制定。

* 本行的私人银行业务客户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享受该项服务免费:

(1) 上月同一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月内日均总余额不低于最低账户总余额;
或者

(2) 已经全额缴付服务月费

若于深圳托收香港的港币和美元支票则不适用。

^ 此处的免费是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中国”)免收因汇入汇款存入汇丰账户而发生的应由汇丰中国收取的本地手续费。

